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周正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周正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正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5,621,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产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21,8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产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成都产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21,8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1,943	8.24%	IPO前取得:55,62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1,843	0.83%	2024/6/18-2024/9/17	集中竞价交易	33.00-36.98	191,592,409.44	未完成:100股	50,000,100	7.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8日起增加肯特瑞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4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18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52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4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24年9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交易限额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各代销渠道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不开通定投的基金除外)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登记机构	生效时间
1	021375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8日
2	021376	中欧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8日
3	021583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4	02158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2、各代销渠道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登记机构	生效时间
1	021583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2	02158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3、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最低份额调整为0.01份,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最低为0.01份。

序号	代码	基金名称	登记机构	生效时间
1	021583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2	021584	中欧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中欧基金	2024年9月19日
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场外份额)	中登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4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领先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华、陈桥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8日起新增委托上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9月19日起新增盈米基金销售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盈米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盈米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盈米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盈米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JIA JITAO(贾继涛)先生(董事长)、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JIA LINGXUE女士

独立董事: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张晓冬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下: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JIA JITAO(贾继涛)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组成,其中,JIA JITAO(贾继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谦女士、张晓冬先生、佟桂萱女士组成,其中,王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谦女士、佟桂萱女士、JIA JITAO(贾继涛)先生组成,其中,王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佟桂萱女士、张晓冬先生、林雪峰先生组成,其中,佟桂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黄昶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兴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佩妹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分别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JIA JITAO(贾继涛)先生

副总裁: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

财务总监:贾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边瑞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彭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电话:0412-5218968

传真:0412-5211729

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JIA JITAO(贾继涛),男,1962年5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2月至今,任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香港”)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JIA JITAO(贾继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9,975股,通过亚世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223,500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JIA LINGXUE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JIA JITAO(贾继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边瑞群,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克瑞斯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亚世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边瑞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381,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边瑞群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林雪峰,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克瑞斯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879,983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林雪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JIA LINGXUE,女,1990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2月至今,任LINKPOINT GLOBAL LTD.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鞍山亚世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资产管理分析师;2024年4月至今,任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JIA LINGXUE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总裁JIA JITAO(贾继涛)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JIA LINGXUE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谦,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1994年9月至今,历任辽宁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谦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佟桂萱,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10月至今,任辽宁津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佟桂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